

# 用户手册

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www.philips.com/support

# 目录

1	重要安全说明	2
	安全	2
	爱护环境	4
2	您的音箱	4
	包装盒内物品	4
	遥控器	6
3		8
	连接 FM 天线	8
	连接外部音频设备	8
	连接耳机	8
	连接电源	9
4		9
	设置时钟	9
	设置闹钟	9
	设置定时关机	10
	开机/自动待机	10
	选择输入源	10
	调节音量	10
	调整显示屏亮度	10
	低音增强	10
	选择音效【EQ】	11
5	播放 CD/USB	11
	从光盘播放	11
	从USB播放	11
6	通过外部设备播放音频	12
<del>-</del> 7	———————————————————— 通过蓝牙播放音频	12

8	<b>收听电台</b> 自动设定电台 调谐至电台 手动设定电台	13 13 13
9	产品信息	14
10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15

# 1 重要安全说明

# 安全

### 了解这些安全标志



### 警 告



### 请勿打开 以防触电

注意: 请勿拆开机盖,以防触电! 本机内部没有用户可以维修的零件,需要时,请交给有资格的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此款 Ⅱ 类设备具有双重绝缘,不提供保护接地。



交流电压



按照本用户手册说明进行操作



警告!

警告: 存在触电危险!



感叹号是提醒用户要遵照产品附注的 重要说明书文字操作。

### 小心触电或发生火灾!

- 在建立或更改任何连接之前,请确保所有设备均已与电源插座断开连接。
- 切勿让本产品及附件与雨或水接触。切勿将液体容器(如花瓶)置于产品旁边。如果有液体溅到本产品表面或内部,请立即断开其电源。请与客户服务联系,对产品进行检查后再使用。
- 切勿将本产品和附件放置在靠近明火或其它热源的地方,包括阳光直射处。
- 切勿将物体插入本产品的通风槽或其它开口。
- 将电源插头或设备耦合器用作断电设备 时,该断电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
- 电池(安装的电池组或电池)不得暴露 在阳光,火焰等过热的环境中
- 在雷电天气之前,应断开本产品的电源。

 断开电源线时,应始终握住插头,而不 能拉电缆。

### 小心短路或起火!

在将本产品连接到电源插座上之前,请确保电源电压与产品背面或底部印刷的电压值相匹配。如果电压不同,切勿将产品连接到电源插座上。

### 小心受伤或损坏本产品!

- 切勿将本产品或任何物体放在电源线或 其它电子设备上面。
- 如果在低于 5℃的温度下运送本产品, 请先拆开产品的包装并等待其温度达到 室温,再将其连接至电源插座。
- 本产品的部件可能由玻璃制造。请小心 处理,以免受到伤害或造成损坏。

### 小心讨热!

- 有关标识和电源功率,请参阅产品背面 或底部的型号铭牌。
- 切勿将本产品安装在封闭的空间内。务必在产品周围留出至少10cm/4英寸的空间以便通风。确保窗帘或其它物体不会遮挡产品上的通风槽。

### 小心污染!

- 请勿混合使用电池(旧电池与新电池或碳电池与碱性电池等等)。
- 电池安装不正确会有爆炸危险。只能用相同或相当的型号更换。
- 如果电池电量耗尽或遥控器长时间不用,请取下电池。
- 电池含有化学物质,因此应适当地进行处理。

# **▲**警告

- 切勿拆下本设备的外壳。
- 切勿润滑本设备的任何部件。
- 切勿将本设备放在其他电器设备上面。
- 应让本设备远离阳光直射, 明火或高温。
- 切勿直视本设备内部的激光束。
- 确保始终可轻易地接触到电源线、电源插头或适配器、以便干将本设备从电源上断开。



### 注

铭牌(铭牌上的信息包括工作电压和消耗功率)位于主机背面,使用前请先了解铭牌上的相关信息。

### 本机包括此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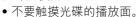


### 警告:

请勿直视本产品内部的激光束。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切勿播放具有光盘 稳定环或光盘处理表之类附件的光盘。 请勿推动光盘托盘或在光盘仓上放置除光 盘以外的任何物品。这样做可能导致光盘 托盘出现故障。

### 关于光碟

### 光碟的使用:





- 拿光碟的时候握住光碟边缘以 免留下指纹。
- 灰尘、指纹或者刮痕都可以影响碟片的播放效果,可使用 清洁的软布由里朝外向边缘擦 拭。
- 不要沿圆周方向擦拭碟片。
- 请勿使用裂纹或弯曲变形的碟 片,以免损坏机器。

### 光碟的储存:

 播放完光碟后请放回碟片盒内 妥善保管,请勿斜放或相互叠 在一起,以免造成碟片弯曲。

### 光碟的清洁:

请使用软布蘸上稀释后的中性溶剂擦拭光碟,请勿使用录音机清洗剂或防静电喷剂,也不要使用汽油或稀释剂等挥发性溶剂清洁。

### 听力安全



### 以中等音量收听:

- 以高音量使用耳机会损坏您的听力。此 产品产生的声音分贝范围可能导致正常 人丧失听力,即使收听不到一分钟。较 高的分贝范围适用于已经丧失了部分听 力的人。
- 声音是具有欺骗性的。随着时间的过去,您听力的"舒适级别"会要求较高的音量。因此,较长时间的收听之后,"正常"的音量实际上可能很大声,对您的听力有害。要防止此情况发生,请在您的听力适应之前,将音量设置到安全级别并保持不变。

### 设置安全的音量级别:

- 将音量控制设置为较低设置。
- 慢慢调高声音,直到可以舒适、清晰地 听见而不失直即可。

### 合理的收听时间:

- 较长时间的收听,即使是正常的"安全"级别,也同样会导致听力受损。
- 请确保合理使用设备,并进行适当的休息。

### 使用耳机时请确保遵循以下准则。

- 在合理时间内以合理音量收听。
- 听力适应后,请勿调节音量。
- 不要将音量调得太高,以致于听不到周围的声音。
- 在有潜在危险的情況下应谨慎使用或暂停使用。请勿在驾驶机动车、骑自行车、进行滑板运动等情况下使用耳机;否则可能会造成交通事故,而且这在许多地区属于非法行为。

# 爱护产品

只能用微细纤维清洁布清洁本产品。

# 爱护环境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产品上的此符号表示该产品受欧盟指令 2012/19 / EU保护。



切勿将本产品与其它生活垃圾一起理。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子、电气产品及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这些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本产品所含的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

本产品符合欧洲共同体的无线电干扰要求。

# 帮助和支持

有关广泛的在线支持,请访问www.philips.com/support:

- 下载用户手册和快速入门指南
- 观看视频教程(仅限于选定的型号)
- 查找常见问题 (FAQ) 的答案
- 通过电子邮件向我们发送问题
- 与支持代表聊天。

请按照网站上的说明选择您的语言,然后 输入您的产品型号。

或者,您可以联系所在国家/地区的客户服务。联系之前,请记下产品的型号和序列号。您可在产品的背面或底部找到此信息。

# 商标

# **Bluetooth**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is under license. Other trademarks and trade names are those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 2 您的音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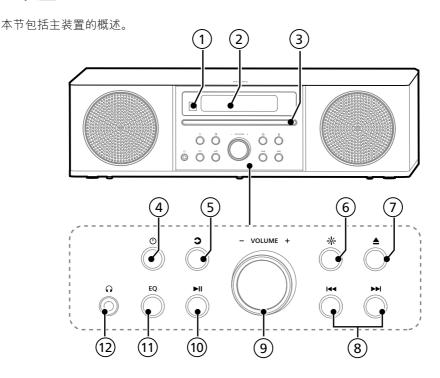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 Philips! 为了您能充分享受 Philips 提供的支持,请在www.philips.com/support 注册您的音箱。

# 包装盒内物品

### 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

•	主机	x1
•	电源线	x1
•	遥控器	x1
•	AAA 电池	x2
•	FM 天线	x1
•	RCA 转 3.5 音频线	x1
•	用户手册	x1
•	保修卡	x1

# 主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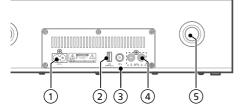


- ① **遥控接收器** 使用遥控器时,需对准此处操控。
- ② 显示面板显示当前状态。
- ③ 光盘仓 印刷面朝上放置光盘。
- ④ **()** (**待机 开机) 按钮** 开机或将其切换至待机模式。
- (**3**) **(来源) 按钮** 重复按可选择本机的输入源。
- ⑥ ☆ (显屏亮度) 按钮 调整本机显示屏亮度。
- ⑦ ▲(弹出光盘)按钮 按此按钮弹出光盘。

- ⑧ ◄◄/▶ы (上一曲/下一曲) 按钮
  - 在CD/USB/BT (蓝牙) 模式,短按跳至 上一曲/下一曲。
  - 在CD/USB模式,长按快退/快进。
  - 在Tuner模式,短按选择预存的电台。
- ⑨ VOLUME+/-(音量)旋钮 旋转此旋钮增大或减小音量。
- ⑩ ▶Ⅲ (播放/蓝牙配对) 按钮
- 在CD/USB/BT (蓝牙) 模式, 开始或暂停播放。
- 在BT (蓝牙) 模式,长按断开当前蓝牙 连接并进入蓝牙配对状态。
- (1) EQ(音效)按钮
   选择音效: FLAT[平直]、POP[流行]、CLASSIC[古典]、JAZZ[爵士]、ROCK[摇滚]。
- (12) **○** (耳机) 插孔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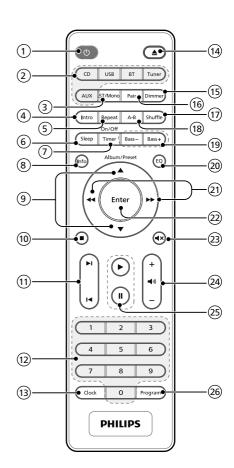
### 接口



- AC in~插孔
   连接电源电源线。
- ② **USB** 插孔 连接 **USB** 设备。
- ③ **ANT.** 插孔 连接 FM 天线。
- ④ Audio (R/L) 插孔 连接至外部音频设备上的音频输出插孔
- (5) 低音输出

# 遥控器

- ① **心**(**待机 开机**) 开机或将其切换至待机模式。
- ② CD/USB/BT/Tuner/AUX(来源) 选择相应的功能模式(输入源)。
- ③ **ST/Mono(立体声/单声道)** 切换立体声或单声道
- (4) Intro(试听播放)
   在CD/USB模式下,顺序播放所有音乐的前10秒。
- ⑤ Repeat (重复)
  选择单曲重复、全部重复、关闭重复播放模式。
- ⑥ **Sleep**(睡眠) 播放期间重复按此按钮设置睡眠时间。
- ⑦ **Timer**(**闹铃**) 在待机模式下,长按可以设置闹铃。 在待机模式下,双击打开/关闭闹铃。



- ⑧ Info (显示播放信息) 在FM模式重复按显示RDS电台信息。 在 CD/USB 模式重复按此按钮显示播放信息。
- ⑩ ■(停止)在CD或USB模式,停止播放。
- ① ◄/►I (上一曲/下一曲)在CD/USB/BT (蓝牙) 模式,短按跳至上一曲/下一曲。
- ② **0~9**(**数字选择**) 选择要播放的标题/章节/曲目。 选择要收听的预设电台。

6 Z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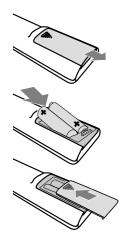
- ③ **Clock**(**时钟**) 待机模式下,长按可以设置时间。 短按可显示时间。
- (4) **△**(**弹出光盘**) 按此按钮弹出光盘。
- (15) **Dimmer**(**显示屏亮度**) 调整显示屏亮度。
- (6) **Pair**(激活蓝牙配对) 在BT(蓝牙)模式,短按断开当前蓝牙 连接并进入蓝牙配对状态。
- ① Shuffle (随机) 选择随机播放或正常播放模式。
- (B) **A-B**(**重复** A-B) 选择重复播放特定片段。
- (9) Bass +/- (低音) 调节低音音效。
- ② EQ(音效)
  选择音效: FLAT[平直]、POP[流行]、CLASSIC[古典]、JAZZ[爵士]、ROCK[摇滚]。
- ② ◀◀ / ▶▶ (快退 / 快进 / 搜索电台) 在CD/USB 播放时长按快退/快进: 在Tuner模式短按手动搜台, 长按此按钮自动搜台。
- ② **Enter**(**确认**) 确认选择。
- (23) **◀×**(**静音**) 静音或恢复音量。
- ②4 ◀»+/-(音量) 增大或减小音量。
- ② ► · (播放/暂停) ► 开始或继续播放; ■ 暂停。
- ② Program (扫描/编辑) 在Tuner模式长按此按钮自动扫描并编 存电台,短按手动编存电台。 在CD/USB 模式,编辑CD,USB播放曲 目。

# 准备遥控器

- 提供的遥控器可在一定距离内操作本 机。
- 即使遥控器是在可遥控(6米)的有效范围内,如果机器与遥控器间有障碍,遥控器仍是无法遥控机器。
- 如果遥控器与其他使用红外线的产品同时作业,一方可正常运作。与此相反, 另一产品可能无法正常运行。

### 第一次使用需要 装入遥控器电池:

- 1 打开电池仓。
- 2 装入电池。确保电池的(+)和(-)端与电池盒中指示的(+)和(-)端匹配。
- 3 闭合电池仓。



## 1 注意

- 存在爆炸危险!请将电池远离高温环境、阳 光直射处或明火环境。切勿将电池丢弃于火 中。
- 存在电池寿命缩短的风险!请勿混合使用不同品牌或类型的电池。
-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 遥控器长期不用时, 请取出电池。
- 请参阅电池上的标签确认电池是可充电的或是不可充电的电池。若电池为不可充电的,请勿进行充电。

# 3 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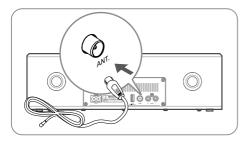
# **=** 3

- 有关标识和电源功率,请参阅产品背面或底部的 型号铭牌。
- 在建立或更改任何连接之前,请确保所有设备均已与电源插座断开连接。

# 连接 FM 天线

# ★ 提示

- 要获得最佳接收效果,请完全展开天线并调整天线位置。
- 要改善 FM 立体声的接收效果,请将户外 FM 天线连接至 FM ANT 插孔。
- 本机不支持 MW 电台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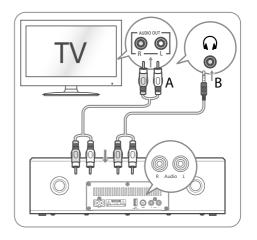
 将随附的 FM 天线连接至本机上的 FM ANT 插孔。

# 连接外部音频设备

您可以将音频从外部音频设备引导至本机。

如果外部音频设备具有模拟音频输出插孔 (例如您的电视 / 机顶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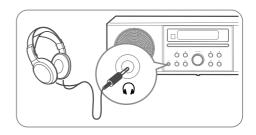
- 将 RCA 音频线(红色 / 白色)连接至:
  - 本机背面的 Audio (L/R) 插孔。
  - 外部音频设备上的音频输出插孔。



# 如果外部音频设备具有 3.5 毫米音频输出插 孔(例如手机, 笔记本):

- 将 3.5 毫米转 RCA 音频线(红 / 白) 连接至:
  - 本机背面的 Audio (L/R) 插孔。
  - 外部音频播放器上的耳机插孔。

# 连接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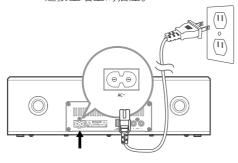
### \* 提示

- 当您连接了耳机将听不见来自音箱的声音。
- 请注意听力安全。

# 连接电源

## 注意

-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请确保实际电源电压与印在产品背面或底部的电压相符。
- 在连接电源前,请确保已完成其他的所有连接。
- 如果您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不使用本机(例如,您要去度假),则请将电源插头拔下。
- 使用电源线连接至:
  - 本机背面的 AC in ~ 插孔。
  - 连接至墙上的插座。



# 4 基本操作

# 设置时钟

- 如果在 20 秒钟内没有按任何按钮, 系统将 自动退出时钟设置模式。
- 如果发生电源故障或拔掉电源,所有的设置将被移除。
-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住遥控器上的**Clock** 按钮 3 秒钟以上。
  - → 小时位将显示并开始闪烁。

--:--



00:00

- 2 按遥控器上的▲,▼按钮设置小时数字。然后按遥控器上的 Clock 按钮确认。
  - → 分钟位将显示并开始闪烁。
- 3 按遥控器上的▲,▼按钮设置分钟数字。然后按遥控器上的 Clock 按钮确认。

# **★** 提示

- 任何音源模式下,按遥控器上的 **Clock** 按 钮以查看时钟信息。
- 在设置时钟过程中按 ▶ 或 ▶Ⅱ 可以切换选择 [24 HOUR] 或 [12 HOUR] 小时格式。

# 设置闹钟

本机可作为闹钟使用。您可以选择 FM 电台、 USB 或 CD 光盘作为闹钟来源。

# <u></u>注

- 确保您已正确设置时钟。
- 如果在 20 秒钟内没有按任何按钮,系统将自动退出闹钟设置模式。
-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住 **Timer** 按钮3秒钟以上。
  - → 小时位将显示并开始闪烁。
- **2**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按钮设置小时, 然后按 **Timer** 按钮确认。
  - → 分钟位将显示并开始闪烁。
- **3**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按钮设置分钟, 然后按 Timer 按钮确认。
- 4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按钮设置来源:

• Tuner : 播放最后收听的电台。

USB : 播放 USB 音乐。
 CD : 播放光碟音乐。
 BUZZER: 蜂鸣声音唤醒。

- **5** 然后按 Timer 按钮确认。
  - → 音量数字将显示并开始闪烁。
- **6** 反复按遥控器上的▲,▼按钮设置音量,然后按 Timer 按钮确认。

ZH

### 要激活或禁用闹钟定时:

- 双击 Timer 按钮以激活或关闭闹钟。
  - → 如果闹铃被激活,显示 2 图标。
  - → 如果闹铃被关闭,闹钟图标消失。

### ★ 提示

- 如果闹钟来源选择 CD / USB, 但没有放入光 盘或未连接 USB 等设备,则系统将自动切 换至 BUZZER 蜂鸣声音唤醒。
- 您可以在待机模式下按 Timer 按钮以查 看闹钟信息。
- 当闹钟响起时,按任意按钮,闹铃停止但仍 保持闹铃设置。

# 设置定时关机

本产品可以在设定的时间后自动切换到待 机状态。

在开机模式下,反复按 **Sleep** 按钮以选择想要设定的时间段。(以分钟为单位)

 → 15 → 30 → 60 → 90 → 00 (关闭)

### 要禁用定时关机功能:

 反复按 Sleep 直至显示 [00](取消定 时关机)。

# 开机/自动待机

- 按主机或遥控器上的 Ů 按钮开机。
  - → 本机将切换到上一个选定的来源。
- 再次按 🛈 按钮即可进入待机模式。
- 为节省能源,请在不使用时断开电源, 完全关闭本机。

如果主机超过15分钟没有音源输入(收音除外)或未播放所连接设备中的音频,而且未按任何按钮,本机将自动切换到待机模式。

# 选择输入源

反复按主机 **⇒** 按钮或遥控器上的 USB、 AUX、BT(蓝牙)、CD 和 Tuner 按钮选 择相应功能。

→ 相应的功能播放将显示在显示屏 上。

显示	功能
USB	USB
AUX	Audio
BT NO BT	BT (蓝牙) · 连接 · 未连接
	CD (光盘)
FM	Tuner (电台)

# 调节音量

- 按遥控器上的 **◄»+/-** 音量按钮或旋转主机上的 **VOLUME+/-** 音量旋钮增加或减小音量。
  - 要静音,请按遥控器上的 **◄×**(**静音**)按钮。
  - 要恢复声音,请再次按**◀×**(**静音**) 按钮或按音量按钮。

# 调整显示屏亮度

按遥控器上的 **Dimmer** 或主机上的 ☆(**显 屏亮度**)按钮选择不同的显示屏亮度级别。

# 低音增强

按遥控器上的 Bass+/-按钮调节低音增强。

# 选择音效【EQ】

播放时, 反复按主机上或遥控器上的 **EQ** 按 钮, 选择预设音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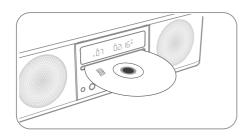
- FLAT 平直
- ROCK 摇滚
- **POP** 流行
- CLASSIC 古典
- JAZZ 爵士

# 5 播放 CD/USB

# 从光盘播放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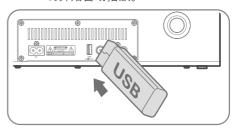
- 小心损坏播放机! 播放期间, 切勿移动本产品.
- 切勿将光盘以外的任何物体放入光盘仓内。
- 请勿直视本产品内部的激光束
- 存在损坏产品的风险! 切勿播放具有光盘稳 定环或光盘处理表之类附件的光盘。
- 请勿推动光盘托盘或在光盘仓上放置除光盘 以外的任何物品。这样做可能导致光盘托盘 出现故障。
- **1** 反复按主机 **→** 按钮或按遥控器上的**CD** 按钮可切换至光盘模式。
  - → 如有光盘, 请先按 ▲ 弹出光盘。
- 2 插入光盘,印刷面朝上。
  - → 将开始自动播放。



如果未自动开始播放: 按 ▶Ⅱ 或 ▶ 。

# 从 USB 播放

- 1 反复按主机 → 按钮或按遥控器上的USB 按钮可切换至 USB 模式。
- 2 插入 USB 存储设备。
  - → 将开始自动播放。



# 控制播放

<b>A</b> / <b>V</b>	切换播放文件夹
<b>◄</b> / ▶▶	快进 / 快退操作
<b> </b>	上一曲/下一曲
► / II / ► II	继续播放或暂停
	停止播放
+/-	增大或减小音量
<b>∢</b> ×	静音或恢复声音
A-B	重复播放特定片段
Shuffle	随机播放模式(显示 <b>≭</b> )
Repeat	重复播放模式: なう: RPT ONE / 単曲循环 なう: RPT ALL / 全部循环 ない: RPT ALB / 文件夹内循环 图标消失: RPT OFF/ 关闭重复
Intro	顺序播放所有音乐的前 10 秒
Info	显示当前播放信息
Program	进入编辑曲目模式

### 选择曲目

- 按其中一个数字按钮以激活曲目选择。
- 2 屏幕上将显示播放曲目。

- **3** 依次按三个数字按钮以选择曲目(曲目 总数小于999)
  - → 例如: 按 001 可选择曲目1。
- 4 按 Enter 确认。

### 编程播放

在编程前,需在完全停止播放(按 ■ 按钮 停止播放)状态下,激活程序模式。

- **1** 按下遥控器上的 Program 按钮进入"编辑模式"。
- 2 按遥控器上的数字键(0~9)选择要编程的曲目,按 Program 确认。
- 3 重复步骤2编程更多曲目。
- **4** 按本机上的**▶**■或按遥控器上的**▶** 键,播放编程曲目。

- 如果你想改变程序的文件,可双击"■"按 钮来清除当前程序文件,显示屏显示"PRG CLR"。然后重复上述程序步骤重新输入新的 编程文件。
- 设置的每个步骤间隔不能超过 20 秒, 否则 将会退出编辑模式。

# 6 通过外部设备 播放音频

您可以通过本机聆听来自外部音频设备的 声音。

- **1** 请确保本机已经连接到外部音频设备(如电视或手机)。
- 2 反复按主机 ◆ 按钮或按遥控器上的AUX 按钮可切换至AUX模式。
- **3** 开始播放音源(如电视或手机)播放器。
- 4 按遥控器或主机面板上的VOL+/VOL-按钮来调节适合的音量。

# 7 通过蓝牙播放音频

您可以通过无线蓝牙将本机与蓝牙设备(例如 iPad、iPhone、iPod touch、Android 手机或笔记本电脑)相连接,然后便可以通过本机来聆听存储在蓝牙设备上的音频文件。

- **1** 反复按主机 **→** 按钮或按遥控器上的**BT** 按钮可切换至蓝牙模式。
  - → 将显示 [BT] (蓝牙),如果本机没有与任何蓝牙设备连接,显示屏将显示"NO BT"
- 2 在蓝牙设备上,开启蓝牙,搜索并选择 [Philips TAM5008] 以开始连接(有关 如何启用蓝牙功能,请参阅蓝牙设备用 户手册)。
- **3** 请稍候,直到显示屏显示"BT"。

  → 蓝牙连接成功。
- **4** 选择并播放蓝牙设备上的音频文件或音乐。
  - 播放期间,如有通话接入,音乐播放会暂停。通话结束后恢复播放。
  - 如果蓝牙设备支持 AVRCP 规格,您可以按遥控器上的 I◀/▶I/
     I◀◀I▶►I 跳至某首曲目,或按 ▶III
     暂停/继续播放。

### 断开和配对新的蓝牙设备

- 在设备上禁用蓝牙;或将设备移出通信 范围。
- 将本机转至其它功能。
- 按遥控器上的 Pair 按钮或长按主机上的 ►Ⅲ 按钮,本机将断开与当前蓝牙设备的连接并重新进入配对状态。按照前面描述中的步骤 2-3 配对您的蓝牙设备。

# **★** 提示

- 将本机转至其他来源,当切换回蓝牙模式,蓝牙连接仍存在。
- 支持 A2DP、AVRCP 蓝牙规格的蓝牙设备。
- 在没有障碍物的开阔空间中, 主机与蓝牙设备之间的最大操作范围约为 10 米(30 英尺)。
- 无法保证能兼容所有蓝牙设备。
- 音乐传输可能因设备与主机之间的障碍物而中断,如墙、设备的金属外壳或附近以相同频率工作的其它设备。

# 8 收听电台

# 自动设定电台

## \* 提示

- 尽量将天线放在距离电视、录像机或其它辐射源较远的地方。
- 要获得最佳接收效果,请完全展开天线并调整天线位置。
- 请确保本机已经连接 FM 天线。
- **1** 反复按主机 **→** 按钮或按遥控器上的 Tuner按钮可切换至FM电台模式。
- 2 按住 Program 超过 2 秒可启用自动 扫台。
  - → 将显示 [AUTO](自动)。
  - → 本机将有序地将所有可接收到信号的电台进行编存.并自动开始播放最先编存的电台。
- 选择预设电台
  - → 按遥控器上的 ▲/ ▼ 按钮(或主机 上的 I→ F 按钮、或直接按0~9数 字键)以选择预设电台。

# 调谐至电台

- 按住遥控器的 ◀◀ / ▶▶ 按钮 超过 2 秒 钟。
  - → 收音机将自动调谐至接收信号较强的电台。
- 要调谐至信号较好的电台: 反复遥控器的 ◀◀ / ▶▶ 按钮, 以 0.05MHz 跳动搜索电台。

# 手动设定电台

# 注

- 您最多可设定 30 个预设电台 (FM)。
- 1 调谐至所需电台,然后按 Program 按 钮进入存储模式。
- **2** 按遥控器上的▲/▼或(**0-9**)数字按 钮洗择默认的频道号码。
- **3** 再次按 **Program** 按钮确认存储电台。 → 重复步骤 **1-3** 设定更多电台。

# 注

- 要覆盖已编程的电台,请将其它电台存储在该位置。
- 关掉电源或停电, 所有预设电台也不会丢失。

### 显示 RDS 资讯

RDS(无线数据广播系统)可使FM电台显示附加信息。当您调谐至RDS电台时将会出现RDS和电台名。

- 调谐至 RDS 电台。
- 2 重复按 Info 按钮滚动显示以下信息 (若有效): 电台名 / Station Text / Program Type / RDS时间 / 频率。

# 注

• 在收听 RDS 电台时方可实现该功能。

# 9 产品信息

• 规格和设计如有更改, 恕不另行通知。

# 规格

交流电源	100-240V~ 50/60Hz
消耗功率	30 W
环保节能待机 功耗	< 0.5 瓦
最大输出功率	40 W
扬声器阻抗	8 Ω
扬声器驱动器	2.5 英寸低音扬声器 2.5 英寸左 / 右扬声器
蓝牙版本 频率范围 发射功率	V4.2 + EDR 2400 MHz~2483.5 MHz ≤20dBm (EIRP)
FM 调谐范围	87.5-108 兆赫
调谐栅	50 千赫
USB 版本 USB 电源	2.0 全速 5 伏 500 毫安
光盘直径	12 厘米
环境温度	0°C - 45°C
尺寸	366 x 108 x 232 毫米
重量	2.8 千克
遥控器电池	AAA (1.5V X 2)

# 兼容格式

### 支持的光盘格式

• 压缩光盘 (CD)

### 支持的 MP3-CD 格式:

- ISO 9660
- 最大 标题 / 专辑名称: 12 个字符
- 最大标题数加专辑数: 255。
- 最大嵌套目录: 8层。
- 最大 专辑数: 32。
- 最大 MP3 曲目数: 999。
- 支持的 MP3 光盘采样频率: 32 千赫、
  - 44.1 千赫、48 千赫。
- 支持的 MP3 光盘比特率: 32、64、 96、128、192、256 (kbps)。

### 兼容的 USB 设备:

- USB 闪存(USB2.0 或 USB1.1)
- USB 闪存播放机(USB2.0 或 USB1.1)

### 支持的 USB 格式:

- USB 或内存文件格式: FAT16、FAT32 (扇区大小: 512 个字节)
- MP3 位速率(数据速率): 32-320Kbps 和可变位速率
- 目录嵌套最多可达8层
- 专辑/文件夹数量: 最多99
- 曲目 / 标题数量: 最多 999
- ID3 标签 v2.0 或更高版本
- Unicode UTF8 类型的文件名(最大长度: 32 个字节)

# 10 故障种类和处 理方法

# ▲警告

• 存在触电危险。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为保证保修的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产品。

如果在使用本产品时遇到问题,请在申请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遇到问题,请在www.philips.com/support页面上获得支持。

联系飞利浦时, 请确保将设备放在身边并 准备好型号和序列号。

### 不能通电

- 确保已正确连接设备的交流电源线。
- 确保交流电插座正常供电。
- 作为一项节能功能,当曲目播放到末尾 且没有执行任何操作时,系统将在15 分钟后自动关闭。

### 无声音或音质很差

- 调节音量。
- 检查扬声器是否连接正确。
- 检查剥裂的扬声器线是否夹紧。

### 遥控器不起作用

- 在按下任何功能按钮之前,请先用遥控器(而非主装置)选择正确的来源。
- 拉近遥控器和本机之间的距离。
- 按照指示,以正确的极性(+/-号)装 入电池。
- 更换电池。
- 将遥控器直接对准装置正面的传感器。

### 未检测到光盘

- 插入光盘。
- 检查光盘是否正面朝下。
- 等待镜头上凝结的水汽消散。
- 更换或清洁光盘。
- 请使用已结定的 CD 或正确格式的光盘。

### 无法播放光盘

- 插入可读取的光盘,令印刷面朝上。
- 检查光盘类型、色彩制式和区域码。检查光盘上是否有刮痕或污迹。
- 系统内凝结了水分。取出光盘并打开 系统电源大约一小时。断开并重新连 接交流电插头,然后重新启动系统。

### 在 USB 设备中不能显示某些文件

- USB 设备中文件夹或文件的数量已超 过一定限制。此现象不是故障。
- 不支持该文件格式。

### 不支持该 USB 设备

 USB 设备与本机不兼容。 尝试另一个 USB 设备。

### 无线电接收质量差

- 拉开本机与电视或录像机之间的距离。
- 完全展开 FM 天线。

### 蓝牙无法连接本机

- 设备不支持装置所需的规格。
- 未启用设备的蓝牙功能。有关如何启用蓝牙功能,请参阅设备的用户手册。
- 此装置未处于配对模式。
- 此装置已连接其他蓝牙设备。 断开设备的连接,然后重试。

### 配对的移动设备经常连接和断开

- 蓝牙接收质量较差。将设备靠近该装置或移除两者间的任何障碍物。
- 当您拨打电话或结束通话时,某些移动电话的蓝牙连接可能会不稳定。这并不表示装置有任何故障。
- 作为一项节能功能,某些设备的蓝牙连接可能会被禁用。这并不表示装置有任何故障。

### 定时器不能工作

- 正确设置时钟。
- 打开定时器。

### 时钟 / 定时器设置已被清除

- 电源中断或电源线已断开。
- 重置时钟/定时器。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Hazardous/toxic Substance					
Name of the Parts	铅 (Pb, Lead)	汞 (Hg, Mercury)	镉 (Cd, cadmium)	六价铬(Chromium 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0	0	0	0	0	0
DVD/CD loader DVD/CD 光盒	Х	0	0	0	0	0
Display Panel 显示屏	Х	Х	0	0	0	0
Loudspeakers 喇叭单元	0	0	0	0	0	0
PWBs 电路板组件	Х	0	0	0	0	0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遥控器,电 源线,连接线)	Х	0	0	0	0	0
Batteries in Remote Control (ZnC) 遥控器电池	х	0	0	0	0	0

- 〇: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26572 2011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O: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GB/T26572 2011.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26572 2011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 x: Indicates that this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GB/T26572-2011.



###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 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toxic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or elements contained i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or element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规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以获取最新更新和文档。

飞利浦及飞利浦盾牌标志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的注册商标,并在经 Koninklijke Philips N.V. 许可后方可使用。本产品由冠捷视听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及销售,冠捷视听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是本产品的担保人。

